



第 1332 (200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4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1304(2000)号和 2000 年 10 月 13 日第 1323(2000)号决议, 以及 1998 年 7 月 13 日(S/PRST/1998/20)、1998 年 8 月 31 日(S/PRST/1998/26)、1998 年 12 月 11 日(S/PRST/1998/36)、1999 年 6 月 24 日(S/PRST/1999/17)、2000 年 1 月 26 日(S/PRST/2000/2)、2000 年 5 月 5 日(S/PRST/2000/15)、2000 年 6 月 2 日(S/PRST/2000/20)和 2000 年 9 月 7 日(S/PRST/2000/28)的主席声明,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还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或采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又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非法开采该国资源的报道, 以及这些行动对安全状况和战争持续可能产生的影响,

痛惜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违反停火行为层出不穷以及刚果人对话缺乏进展,

重申安理会支持《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

欢迎 2000 年 11 月 27 日在马普托达成的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协议以及根据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签署了《哈拉雷协定》,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最近支持部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声明、保证和行动, 并表示希望能就此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 便利联刚特派团的全面部署,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回顾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在联刚特派团全面部署方面给予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6 日的报告（S/2000/1156）及其建议，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有责任确保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与保障；

表示严重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主要由冲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强调需要向刚果民众提供更多的人道援助，

还表示严重关注冲突对邻国所造成的严重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对长期冲突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平民带来的悲惨后果表示震惊，并深切关注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的暴行，特别是在东部各省，

深为关注冲突造成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增加，特别是在妇女和女童中，

严重关注武装部队和团伙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跨界招募和诱拐儿童，

表示严重关注人道主义机构在向大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方面面临困难，包括因持续敌对行动而造成的困难，

赞扬联刚特派团人员在艰难条件下进行的杰出工作，并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有力的领导作用，

欢迎非洲领导人的外交倡议，并强调需要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共同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以建立新的势头，确保和平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

1.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6 月 15 日；
2. 呼吁《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继续加强对话，执行该协定及《坎帕拉协定》、《马普托协定》和《哈拉雷协定》，并在这些协定框架内采取其他步骤以加快和平进程；
3. 呼吁所有各方，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全面执行《部队地位协定》各项规定等途径，继续为联刚特派团的部署与行动提供合作；
4. 核可秘书长所提建议，一旦他认为条件允许，即根据第 1291（2000）号决议有关规定，部署更多军事观察员，以便监测与核查各方执行在卢萨卡马和普托通过的各项停火和脱离接触计划的情况；
5. 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和有关各方磋商是否可能于 2 月份举行一次《卢萨卡停火协定》各签署方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后续会议；
6.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5 段所建议的会议召开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刚特派团目前任务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包括评估各方执行各项停火和脱离接触计划的情况以及提出最新行动构想的要素；

7. 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应如何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省的局势，包括与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交界地区的局势；

8. 表示准备支持秘书长在他认为条件允许时部署步兵单位，以支援在适当时进驻基桑加尼和姆班达卡的军事观察员，并视他根据上文第 7 段提出的建议而定，部署到他认为必要的其他地区，包括可能部署到戈马或布卡武；

9. 还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协商，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建立一个常设后续机制的详细建议，以便与现有各机制协商，综合协调地处理外国部队全部撤出，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和遣散，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之间边界安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刚果人对话以及区域经济重建与合作等问题；

10. 要求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以及所有其他外国部队遵照第 1304 (2000) 号决议和《卢萨卡停火协定》的规定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并敦促各部队采取紧急步骤，加快这一撤离；

11. 呼吁冲突各方开展合作，推动《卢萨卡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所有武装团伙，尤其是布隆迪捍卫民主阵线（民阵）、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联合民主阵线（联阵）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及遣返；

12. 呼吁刚果有关各方按照《卢萨卡停火协定》的要求，充分合作开展刚果人对话；

13. 再次呼吁冲突各方，包括《卢萨卡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所有武装团伙，立即采取步骤，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人道救援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便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4. 要求所有武装部队和团伙立即停止一切招募、诱拐、跨界驱逐和利用儿童的活动，并要求立即采取步骤，在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下，使所有这些儿童复员、解除武装、返回和复原；

15. 强调需要加强联刚特派团的人权部分，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积极合作与协调；

16. 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在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S/PRST/2000/20）前往该区域调查和访问时，给予充分合作；

17. 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卢萨卡停火协定》规定的义务；

18. 再次表示如果各方没有充分遵守本决议，就准备考虑采取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可以实行的措施；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